附件3：

2014年度湖北省“百人计划”创新人才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6月21日前须报送人事部材料

**（一）候选人材料**

1. 《重点学科引进人才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或《重点实验室引进人才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，一式12份。

2. 《申报人其他个人信息表》（附件3），一式1份。

3.《第五批“百人计划”申报人选简表》（附件4），一式12份。

1-3项须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，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须完全一致。

4.附件材料1份，暂无需装订，内容包括：

1.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明；
2. 身份证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；
3. 与学校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复印件（附件5）；
4. 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；
5. 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；
6. 领导（参与）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；
7. 奖励证书复印件；
8.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**（二）单位审核推荐材料**

1. 《湖北省“百人计划”单位推荐表》（附件6），一式1份。

2. 《第五批“百人计划”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7）一式1份，须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二、7月5日前，学校确定的推荐人选须报送的定版材料

（一）定版后的申报书纸质版和电子版。纸质版一式11份，白色铜版纸装订，电子版以word格式保送。

（二）候选人附件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。纸质版1份，须制作目录，并用白色铜版纸装订，代表性论文应全篇复印。电子版以pdf格式保送。

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须完全一致。

（三）《湖北省“百人计划”申报材料审查清单》（附件8）。 各单位须对申报材料进行逐项严格审核，单位负责签字并加盖公章。